**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实验耗材集中采购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温馨提示：本项目采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网址：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index.html#/home）电子化全流程采购方式，平台操作等指引详见本公告内容。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实验耗材集中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实验耗材集中采购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GN2025-44-9364

1.3 采购人：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已落实

1.6 采购项目概况：本次采购范围为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及所属子公司（含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华正检验有限公司、中粮食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中粮健源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验耗材集中采购，实验耗材包括：试剂、一般耗材、化学标准品、电极等类别，具体采购数量及分包情况详见采购范围。

1.7 成交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01-07：每个采购包选取2家成交供应商；

采购包08-10：每个采购包选取1家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成交多个采购包。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 **采购包** | **采购包名称** | **预估品类数量** | **预估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包01 | 塑料制品 | 598 | 882 |
| 包02 | 玻璃制品 | 489 | 747 |
| 包03 | 其他耗材 | 190 | 797 |
| 包04 | 分析纯化学试剂及危化品 | 447 | 204 |
| 包05 | 生物试剂及试剂盒 | 460 | 411 |
| 包06 | 其他试剂 | 220 | 210 |
| 包07 | 化学标准品 | 503 | 176 |
| 包08 | 电极 | 23 | 64 |
| 包09 | 固相萃取柱 | 41 | 14 |
| 包10 | 免疫亲和柱 | 25 | 42 |

**注：**

（1）各采购包均设分项最高限价，超过其最高限价的将响应无效；

（2）本项目各采购包固定报价清单内的所有产品均须全部响应；

（3）本次采购需求清单中的品类数量和金额均为预估量，实际以具体下达的采购订单、结算数量为准。

（4）送货地址：**北京地区**（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及所属子公司、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粮健源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大连地区**（大连华正检验有限公司各年度采购金额作为总预估金额的一部分，构成如下：2026年约为210万元，2027年约为252万元）；**榆树地区**（中粮食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各年度采购金额作为总预估金额的一部分，构成如下：2026-2027年约为40万元）。

2.2 服务期限：

采购包01-08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底；

采购包09-10供货期为从合同签订日开始至2026年8月31日止。

2.3 服务要求：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交货地点：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及所属子公司（含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华正检验有限公司、中粮食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中粮健源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实际交货地点以实际合同订单为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

①参与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社会组织登记证等法人证明的复印件）；

②**参与采购包4的供应商须具备：**

**a.《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涵盖本采购包的危化品清单；**

**b.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c.《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附与其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财务要求：

参与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的状态。**（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

（3）业绩要求：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响应采购包的类似品类供货或销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甲乙双方盖章等评审因素）

（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③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4）**

（5）其他要求：**（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详见附件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②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被中粮集团、中粮各专业化公司列入黑名单、失信客商或惩戒名单；

④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⑤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次采购的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情况。

3.2 本次采购 不允许 分包。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供应商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审查资料，资料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整理成一个PDF文件，并附上购买谈判文件的支付截图（详见公告第4.3条），于公告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网址：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index.html#/home），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谈判文件（本次审查仅作为发放谈判文件依据，凡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具体资格要求符合情况以评审委员会判定为准）。

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或通过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的账号、下载及提交文件如是同一机器码的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时间：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27日22：00（具体时间以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发出采购公告中时间为准）

4.2 审查资料时间：同公告时间。

4.3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27日（具体时间以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发出采购公告中时间为准）。谈判文件售价：200元/采购包，1000元封顶，售后不退，通过公告附件扫描二维码支付，未进行扫码支付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4 获取地点：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

（网址：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index.html#/home）。

4.5 获取方式：（网址：<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help/help-content）>

详见帮助中心-操作指南-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谈判采购。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8日9时30分（具体时间以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发出采购公告中时间为准）。

地点为系统线上递交，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上述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进行签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发出解密指令后，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供应商应在此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自负。确认开启记录，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有异议应在系统上提出，超过时间系统自动确认。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启，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默认视为放弃。

**6.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响应文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谈判活动**；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后会经过本项目清标工作，具体谈判的时间另行通知；

**线下谈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

**线上谈判地点：**在线会议链接将在谈判开始时间前发送。

**7.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index.html#/home）

此公告只在以上平台发布，其他任何媒体转载无效。

**8.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注册绑定，办理CA认证证书等，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20-28186098（人工服务时间：工作日8:00-18:00，非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1）操作手册下载

供应商登录“中粮E采平台”，点击“帮助中心”—“操作指南”—“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操作手册”下载《谈判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引》手册，《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专家及供应商ca办理操作指引》。具体网址：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help/help-content。

（2）注册

供应商登录“中粮E采平台”在“平台登录入口”选择“供应商登录”注册登录，按照《谈判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引》指引完成用户注册及登录。

（3）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中粮E采平台”查阅右侧漂浮栏点击“CA办理”-“证书新办”登录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中粮E采平台”，点击“帮助中心”—“工具软件”下载—“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驱动管理工具”下载相关驱动并全部安装。

供应商登录“中粮E采平台”，点击“帮助中心”—“工具软件”下载—“中粮E采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驱动并全部安装。

（以上服务热线、相关操作指引、驱动、客户端若与平台系统中不一致，以平台发布最新服务热线、相关操作指引、驱动、客户端为准。）

**8.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内容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响应文件内容混做将无法正常评审，其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并加密处理，如由于系统原因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在软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导入上传需注意投标文件、可编辑版响应文件分别导入；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直接响应。

**8.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中粮E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8.4 供应商申请加入研究院合格供应商库提醒（该表的填写情况不影响本次项目参与。待调查表通过研究院审核后，供应商即被正式纳入研究院合格供应商库）：**

供应商须填写《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供应商库准入调查表》，具体步骤如下:供应商在E采注册成功后，用管理员账号登录，点击右上角“业务申请-我要投标”，搜索“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完善有关信息后，点击提交审核。请在项目登记审核阶段提交。

**9.联系方式**

**9.1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招标、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1）信访监督部门：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纪委办公室

信访举报电话：010-56989880

（2）采购管理监督部门

监督范围:关于招标/采购流程违规投诉

监督电话:010-56989776

举报范围：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9.2 采购人：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

联系人：鲍玉杰

联系电话：17310700994

**9.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

联系人：林威、聂磊、王蒙、余青

联系电话：18134672009（林）、18715169648（聂）、13739225345（王）、13003090993（余）

电子邮箱：ahzbbj03@ah-inter.com

**9.4 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

客服联系电话：020-28186098

**供应商通用资格提交审查资料要求**

**附件1：资质证件**

（1）资质要求：

①参与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社会组织登记证等法人证明的复印件）；

②**参与采购包4的供应商须具备：**

**a.《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涵盖本项目危化品清单；**

**b.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c.《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附与其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承诺函格式如下：**

致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合法经营的 （制造商/代理商），郑重承诺：

1.所产产品严格符合国家标准，经出厂检测合格，原材料来源合规可追溯，已取得完整生产资质，生产过程符合安全环保及劳动用工法。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能够涵盖本项目危化品清单。**

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接受合作方终止合作的决定。本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作期限一致。

承诺方： （盖章）

2025年12月XX日

**附件2：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承诺**

致：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的状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业绩要求**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响应采购包的类似品类供货或销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甲乙双方盖章页）

**附件4：信誉要求**

**信用承诺**

致：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相关承诺函**

**承诺函**

致：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①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②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被中粮集团、中粮各专业化公司列入黑名单、失信客商或惩戒名单；

④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⑤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次采购的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情况。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谈判文件费支付凭证截图**

收费二维码如下图：

